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4、32、40、44、
63、65、66、67 和 100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和平文化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7年7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针对以色列政权2007年6月19日给你的信(作为A/61/961号文件分发),其中包含有某些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无端指控和歪曲,我声明如下。

以色列政权侵犯各种人权,首先是作为最基本人权的生命权的记录骇人听闻,臭名昭著,许多国际人权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机制对此都有翔实的记载。该政权对他国人权状况提出指控是荒谬可笑、索然无味,只不过是了



转移国际社会对其可耻的人权记录的注意力，用心险恶而且枉费心机。该政权实施侵略、占领、暗杀、国家恐怖主义、酷刑、绑架及几乎各种犯罪政策和令人厌恶的暴行，这样一个政权无法而且也不应该将自身描绘为人权倡导者和捍卫者。

我国政府的意图不是对上述信件中所提出的无端指控作出回应，因为以色列政权的所作所为荒谬至极，昭然若揭，不言自明。此外，由于本信篇幅有限，要想阐明上述政权可怕的人权记录的一小部分都做不到。但是，我愿意引用一些报告的内容，其中清楚显示了以色列政权在侵犯人权的最基本原则、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根本原则：

- 以色列政权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了骇人听闻的罪行，甚至过去 60 年该政权对生活在其残酷统治之下的阿拉伯人的歧视性行为一直受到国际人权监督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批评和谴责。国际人权机构记载并报告的以色列侵犯人权行为的记录很长，由于本信篇幅所限，无法一一列出，但是只需简单地叙述其中几篇报告的内容就足以显示这一罪恶政权的真实面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尔加德先生报告说，“以色列已经将加沙地带变成了一座巴勒斯坦人的监狱，生活不堪忍受、令人震惊、悲剧重重、苦海无边”。他还说，“以色列正在通过堪称集体惩罚的措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 上述报告和联合国的许多其他报告都表明，由于以色列政权实施犯罪行为，“全体巴勒斯坦人都惊恐不安，他们的财产被任意损毁，全体巴勒斯坦人受到人道主义危机的困扰，发电厂、供水设施、桥梁和学校被毁坏，医药用品和食品的进口受到限制”。当然，此处所列举的以色列政权的非法行为和非人道政策远非全部。联合国的调查结果显示，隔离墙“给无辜的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巨大的苦难，生活在所谓的封闭区的巴勒斯坦人无法自由出入在西岸的学校、医院和就业场所。”由于这一非法隔离墙一直在建造之中，“许多巴勒斯坦人背井离乡，形成了新一类境内流离失所者。”联合国报告员恰如其分地将这些残酷做法和政策称之为“种族清洗”，杜尔加德先生最近表示“如果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在其他国家，就会被称为种族清洗，但是出于政治考虑，不能对以色列使用此种语言来描述。”象许多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一样，杜尔加德先生的结论是，以色列政权“正在蓄意实施侵犯人权行为”。不幸的是，以色列政权支持者的“政治考虑”助长了此类犯罪的实施者继续采取非人道做法和政策，结果却逍遥法外。
- 以色列政权蓄意粗暴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因此长期被单独列入几乎所有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议程。大会已多

次召开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以色列所犯罪行问题，大会每年就此通过多项决议。这清楚表明由于以色列政权的违法和犯罪行为和行为，国际社会表现出来的焦虑和不安。自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开始工作以来，将四次特别会议中的三次会议用于讨论以色列政权所犯罪行、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仅这一点就十分清楚地表明这一政权所侵犯所有人权的行为的危险性。蓄意性和粗暴性。联合国人权机制多次做了以下结论：以色列政权的做法“构成了集体惩罚平民的行为”，“以色列故意杀害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是对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粗暴违反，”“对以色列杀害熟睡中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恐怖行为感到震惊”。他们还“谴责以色列杀害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医务人员的行为”，“谴责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的住房、财产和基础设施”，同时“对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蓄意粗暴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表示惊讶”。因此，他们“呼吁经济采取国际行动，立即结束这些侵权行为。”

- 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结论是，“以色列在 2006 年夏天对黎巴嫩进行的侵略行动中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他们报告说，“以色列空军袭击了黎巴嫩 7 000 多个目标，海军进行了 2 500 次轰炸，陆军发射了数以万计的炮弹和火箭弹。这造成 1 191 人死亡，4 405 人受伤。三分之一的死伤者、将近一半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是儿童。数以万计的房屋和许多公共基础设施被损坏或毁掉。估计约有 100 万人流离失所，有的村庄几乎全部被毁。”除了这些数字之外，他们的报告还显示，以色列政权甚至袭击了医疗设施和医院，至少有“12 个医疗设施被毁，38 个受到严重破坏。救护车和医疗车队遭到袭击，黎巴嫩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被打死打伤……包括老人和残疾人在内的许多人被切断基本的医疗保健、水和卫生服务长达几个星期时间。”另一个人道主义组织最近作出的结论是，“以色列在侵略黎巴嫩期间犯下了战争罪”。
- 以色列长期侵犯人权的行为还严重影响了生活在其残酷统治之下的阿拉伯人长达 60 多年之久。联合国人权机制指出，“据称这些巴勒斯坦人所得到的保健服务远远低于犹太人”。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构还得出结论认为在以色列政权对待当地的阿拉伯人的过程中歧视和隔离行为十分显著。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犹太人和经营阿拉伯人名

的供水渠道不同，针对阿拉伯人造成特别影响。”事实上，这一行为构成了种族主义和隔离政策。

在许多情况下，国际社会面对以色列政权犯下的这些犯罪行为态度坚决，立场明确。但是，以色列政权的令人憎恶的非人道政策和做法威胁了人类最基本的价值观念，为与这一暴行作斗争必须采取更加认真和具体的措施。一位联合国官员曾经恰如其分地提到“巴勒斯坦人所遭受的苦难是对国际社会是否有保护人权意愿的一次考验。如果……国际社会不能……采取某些行动，整个地球上的人不相信国际社会认真致力于促进人权，这就不足为怪”。联合国应该重视这一呼吁，坚决回应以色列政权蓄意侵犯最基本的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14、32、40、44、63、65、66、67 和 100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